

市政會議討論案

環境保護局
提案機關：法 務 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前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其經裁處且罰鍰達一定數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而有關檢舉及獎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另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要求，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訂定相關檢舉及獎勵辦法時有一定的遵循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研擬訂定「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指導原則（草案）」，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嗣該指導原則雖因故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仍參照該指導原則（草案）意旨，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條文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之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檢舉人提出檢舉之方式、應提供之資訊及配合事項。
- (五) 第五條明定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
- (六) 第六條明定環保局得設立審核小組進行檢舉案件獎勵事宜之審核。
- (七)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獎勵金核發條件之罰鍰金額及核發比例之基準。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核發及領取方式。
- (九) 第九條明定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時之獎勵金核發方式。
- (十) 第十條明定檢舉案件之裁處罰鍰處分於嗣後遭撤銷時，得免予追回本辦法獎勵金之情形。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檢舉人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環保局應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來源。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七一七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為獎勵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提供獎勵金有一定遵循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第二項）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追繳之所得利益。</p>	<p>明定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之定義。</p>
<p>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環保局提出檢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p>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環保局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為之者，環保局應製作紀錄，並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檢舉人提出檢舉之方式，及提出檢舉時應提供之資訊。 二、第二項明定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提出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為慎重。
<p>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不予發給獎勵金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就不予發給獎勵金之檢舉案件，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

<p>二、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p> <p>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四、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五、檢舉之案件為環保局已查獲之事實。</p> <p>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前項情形，環保局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回覆檢舉人及免予回覆之情形。</p>
<p>第六條 環保局為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其作業要點另定之。</p>	<p>明定環保局得設立審核小組進行審核。</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環保局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例得予增加。</p>	<p>明定本辦法檢舉獎勵金核發條件之罰鍰金額數額及核發比例之基準。</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發給，按環保局實收罰鍰之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一次為原則，</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發放頻率、方式及逐案造冊列管原則。</p>

<p>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實收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核發日期及領取獎勵金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繳納之金額比例核發獎勵金。</p> <p>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檢舉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獎勵金領取期限及領取時之相關注意事項。</p>
<p>第九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其獎勵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p>	<p>明定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時之獎勵金核發方式。</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案件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檢舉人檢舉不實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p>	<p>參考臺北市檢舉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發給檢舉人獎勵金案件，其檢舉案件之行政處分如經撤銷，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該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俾免衍生獎勵金追回與否之爭議。</p>

<p>第十一條 環保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p>	<p>為有效保障檢舉人之權益，參考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檢舉人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p>
<p>第十二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人身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如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時，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參考臺北市檢舉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來源。</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